

证券代码：874383

证券简称：晶讯光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25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

第六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的决

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坚持如下原则：

（一）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八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九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状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若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则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六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独立董事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出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未能实施则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应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制度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本制度中针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